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出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	拟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
条文	具体内容	条文	具体内容
第十三条	减震橡胶制品、胶管制品及其他橡胶制品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；塑料制品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；出口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，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部件及相关技术；以企业自有资产对生物制品、园林、生态环境及其他行业进行投资（不得从事金融、证券、期货、理财、集资、融资等相关业务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第十三条	生态工程及生态修复的设计和施工；节能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和销售；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的相关设施、市政污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项目的设计及运营管理；减震橡胶制品、胶管制品及其他橡胶制品、塑料制品、机械零配件、电器机械及器材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；模具制造；金属材料、化工原料销售；出口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，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部件及相关技术。

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